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地址)

_____ 乃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_____ 股股份持有人(見附註1)，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見附註2)或(姓名) _____ (地址)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以出席謹訂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恒松園松雷寫字樓6號樓2樓會議室206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蜀海供應鏈」)就購買食材(「蜀海食材」)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購買協議(「蜀海購買協議」)，以及批准有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1)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頤海上海」)與蜀海供應鏈(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蜀海供應鏈集團」)就銷售為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餐飲服務客戶定製的產品(「蜀海定製產品」)及針對零售市場的產品(「蜀海零售產品」)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銷售協議(「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所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2)		
3.	批准、追認及確認頤海上海與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就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銷售火鍋底料產品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7年9月18日及2018年7月6日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以及合資公司與頤海上海就合資公司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小火鍋產品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7年9月18日及2018年7月6日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統稱為「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所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3)		

日期：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則會議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會上正式提呈的除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若本公司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